

中共慈溪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

慈政法建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谢晖

尊敬的朱威迪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村（社区）平安小屋建设的建议”（案号67）已收悉，我委经认真研究，结合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协办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

市委、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村（社区）消防安全工作，近年来，按照“布点合理、响应快速、及早处置、区域覆盖”的工作原则，以推动微型消防站建设为着力点，因地制宜、统筹资源、合理布局，全市域共建成2230支村级微型消防站，其中包括331个村（社区），累计参与火灾扑救近200起，切实提升“救早灭小”能力。

（一）方案先行，统一建设标准。2022年以来我市全面铺开村级微型消防站建设，将其纳入年度政府消防重点工作内容，出台《建设工作方案》（慈政办发〔2022〕17号），明确建队责任，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，要求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行政村（千人以上）、社区、体量相当于重点单位的工业园区或企业必须建，其他行政村、其他规上企业、火

灾风险较高的企业鼓励建，建成后的队伍全部接入市应急消防综合管理平台，同步对接市 119 接处警平台，确保实现“1 分钟响应启动、3 分钟到场扑救、5 分钟协同作战”初期火灾的扑救要求。

（二）全域布局，分级补助保障。聚焦聚力村级微型消防站建设，根据村（社区）企业布局、需求紧迫、条件与否等实际情况，市级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给予资金保障建设和日常运维经费，志愿消防队参照微型消防站标准建设，配备按每队“1 站长+1-5 队员”，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、通信、防护等器材装备，并采用镇级考核验收+市级抽查复核的方式，组织市级骨干对全市 2230 支村级微型消防站逐一验收。其中村（社区）验收通过后，由市、镇两级财政每年投入 600 余万补助经费用于装备器材维护升级、队员培训和灭火救援等特别津贴补助及奖励。

（三）联勤联动，强化常态履职。规范村级微型消防站组建、日常管理、人员培训、比武竞赛、培训考核等 8 项制度，严格训练、常态巡查、落实演练、定期考核，充分发挥检查队、宣传队、灭火队作用。实行每日电话抽查抽点制度，采取视频拉动、电话抽查、实地拉动等方式，有效检验“135 快速反应圈”成效，累计拉动 5290 余次，发现问题 557 个，市消安委办下发通报 6 份。在常态化开展培训演练的基础上，消防、人社部门联合分批次开展村级微型消防站全员轮训，通过讲解、示范、现场纠正等沉浸式教学，培训人员 14910 人次，确保发生火灾随时“拉得出、灭得了、打得赢”。

二、下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指导。如您所说我市极大多数家庭和大量出租房消防设施配备严重不足，村（社区）内河沟渠逐年减少，消防取水来源不足，村（社区）级微型消防站与网格片区也存在一定时空距离，在突发火情时，因无法就近就便提供灭火设施，存在诸多消防安全隐患。今年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托微型消防站的考核建设，严格执行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按照“布点合理、响应快速、及早处置、区域覆盖”的工作原则，鼓励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根据消防安全的实际需要，结合微型消防室的建设，因地制宜增设平安小屋，配置必需的消防设施设备，加强管理维护，避免成为浪费资源的摆设。同时，深入地推进消防安全宣传，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的消防安全知识水平，从源头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为辖区营造了一个安全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消防业务能力培训。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大队督促镇（街道）平安法治办（应急消防管理所）做好对微型消防站业务能力的考核培训，按计划开展定期演练，努力实现“1分钟响应启动、3分钟到场扑救、5分钟协同作战”初期火灾的扑救要求。同时，做好对消防志愿者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扑救技能培训。

（三）强化考评督导和资金保障。市委政法委将根据您的建议不断完善平安村（社）、平安示范村（社）考评细则。加强对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平安小屋建设的督导，不断强化资金保障，力争建设一批符合实际需要的平安

小屋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消防救援大队，附海镇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（联系人：张锴伦；联系电话：13484269870）

中共慈溪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24年5月27日